

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章市监管发〔2022〕23号

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集中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落实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做好2022年度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集中抽查工作，按照省市局工作部署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对象

本次抽查对象由省局按照风险等级进行抽取，对于高信用风险企业提高抽查比例，对于低信用风险企业降低抽查比例，提升抽查精准性和有效性。具体抽查比例为：

- 1、全省相关领域企业，不同信用风险等级企业分别采取不同抽取比例；
- 2、全省个体工商户，抽查比例为0.1%；
- 3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，抽查比例为100%；

- 4、拍卖活动经营市场主体，抽查比例为 100%；
- 5、商品交易市场，抽查比例为 50%；
- 6、获证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）生产企业，在法定监管的基础上，抽查比例为 1%；
- 7、登记的食品小作坊，在法定监管的基础上，抽查比例为 1%；
- 8、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 D 级的食品销售者，在法定监管的基础上，抽查比例为 30%；
- 9、餐饮服务经营者（含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，不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中央厨房），在法定监管的基础上，抽查比例为 0.02%；
- 10、小餐饮，在法定监管的基础上，抽查比例为 0.1%；
- 11、特殊食品经营者，在法定监管的基础上，抽查比例为 0.5%；
- 12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抽查比例为 1%。

检查对象名单由省局通过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统一随机摇号抽取并派发至我局。

二、检查人员

依据我局检查人员名录库，通过所内随机、局所联动等方式匹配执法检查人员。抽查工作中，将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、验资、评估、检验检测等第三方验证活动。在人员匹配结束后，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检查人员，因岗位调整、工作冲突、身体健康

状况等特殊情况下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，经分管领导同意后，可委托其他检查人员进行检查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本次抽查工作，从2022年4月20日开始至2022年11月15日结束。各检查组应在11月15日前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将检查结果录入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对于全省相关领域企业，以及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开展登记事项检查、公示信息检查、商标使用行为检查、广告行为检查以及专利侵权、假冒行为的检查。其中，公示信息检查中的年度报告检查事项，在6月30日前开展检查的，检查其2020年度的年度报告信息，在6月30日之后开展检查的，检查其2021年度的年度报告信息。

（二）对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，开展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；

对于拍卖活动经营主体，开展拍卖活动经营资格检查，依照《拍卖法》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等开展拍卖相关行为的检查。

对商品交易市场，开展为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。

（三）对获证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）生产企业，开展对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）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；

对于登记的食品小作坊，抽查事项为对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；

对于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，抽查事项为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；

对于餐饮服务经营者（含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，不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中央厨房），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；

对于小餐饮，开展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；

对于特殊食品经营者，开展对经营环节的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。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科学安排检查时间，统筹部署抽查工作。检查人员要严格做好个人疫情防护措施，做好安全防护。

（二）规范开展现场检查，审慎录入检查结果。严格按照《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》《随机抽查工作指引》执行。要严格规范检查程序，规范使用执法文书，避免程序违法。按照《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包容审慎信用监管若干措施》要求，审慎认定检查结果。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在11月15日前完成检查结果录入工作。结果录入务必严谨，特别是关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结果，要认真审

核把关，杜绝因失误出现公示结果错误，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更改。检查结果确需修改的，按照《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修改。

（三）积极探索非现场检查。要积极探索非现场检查模式，能够通过书面检查、信息化报送、电子设备监测、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的，能够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、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做出的专业结论的，可不采取现场检查方式进行。

（四）做好检查结果后续处理。检查中，对尚未申报 2021 年度年报的企业，要提醒及时年报。对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，提醒其依法进行信用修复。发现应移交、移送的违法行为，依法移交、移送相关单位处置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统筹执法资源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抽查中遇到的问题，统一汇总后及时对口请示相关业务科室。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指导本业务条线抽查工作。涉及抽查软件操作与技术保障事项，请与信息中心或信用监管科联系。

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13日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13日发